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臺北基督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臺北基督學院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學校沒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經 106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委員包括一級主管、校牧、一般及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等。112 年 11 月 7 日召開 1 次會議。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未設置資源教室，亦無專責特殊教育輔導人員。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無專責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且未參加特殊教育研習。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透過入學申請資料、任課教師、同宿舍學長姐(規定全校皆住宿)等觀察、學雜費減免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無相關佐證資料。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未訂定身心障礙學生申訴規定。建議在原學生申訴辦法中，增列相關規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僅召開個案關懷輔導會議，建議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建議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納入三項法定內容，進行評估與撰寫。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僅召開個案關懷輔導會議，建議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並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 1 個月內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且於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僅提供一個相關佐證資料，惟未附有授課教師或專家學者之意見，建議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未提供因應不同需求學生而有提供合宜時數與課業輔導方式之評估與紀錄。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僅提供召開個案關懷輔導會議及紀錄，建議針對個案應有詳細的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建議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並需提供完整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建議每年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並需提供完整佐證資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為乘坐輪椅學生安排特殊試場，建議訂定完整的申請程序與說明，例如敘明該生何以需要特殊試場，一般肢體障礙學生仍可與同學一起參加考試。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協助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但未分析其成效。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為兩名肢體障礙學生申請行動輔具，然非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或人力協助；建議後續宜關注學生學習過程中的支持系統。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未檢附佐證資料，亦未補充說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未檢附佐證資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未檢附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分)	未檢附佐證資料，學校補充說明編有自籌款 18%，然並非特殊教育人力經費。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未聘專責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亦未設資源教室。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學校未申請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未設資源教室，無相關設施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無相關設施設備，無管理紀錄。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網站之校園地圖有標示無障礙電梯、廁所、坡道與停車位等設施位置，惟放置位置不明顯，不利於運用，建議放置於一般校園地圖網頁。 2.學校網站沒有無障礙標章。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無相關佐證資料，建議應依規定清查及填報無障礙設施情況，倘有改善需求，應擬訂改善計畫，亦可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	